

商南县城市展馆空气质量监测站迁站 方案编制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

乙方：中遥环境（西安）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16 日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商南县城城市展馆空气质量监测站迁站方案编制项目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技术服务的内容、形式、要求

（一）总体要求

根据甲方需求，结合政策和审批要求，乙方为甲方提供大气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迁站技术方案编制服务，并配合甲方完成技术方案评审工作。

（二）具体内容

1、提供一组踏勘选址服务，对商南县城城区范围进行踏勘，选择不少于六个迁站意向点，并对意向点进行区域位置、周围环境分析，结合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分析意向点位符合性；对符合要求的意向点位进行监测，分析确定最终意向点位，不少于三个；

2、提供一组技术服务，对最终意向点进行手工监测比对分析，并提供选点点位监测报告；按照《陕环办发〔2017〕76号关于印发陕西省省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建设和运行管理规定的通知》要求，完成迁站技术方案编制；配合甲方完成迁站技术方案评审工作；

3、提供一套大气监管能力建设服务，提供微型空气自动监测站3座，用于对踏勘选址确定的意向点进行数据采集及比对分析。

（三）成果形式

提交项目成果报告；提交商南县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变更点位选址技术论证报告，一份；提供商南县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选点点位监测报告，一份；提供3台微型空气自动监测站，负责安装，并提供1年运维服务。

成果交付清单如下：

服务模块	交付物	格式	数量	备注
商南县城 市展馆空 气质量监 测站迁站 方案编制 项目	商南县环境空气质量自动 监测站变更点位选址技术 论证报告	Word/PDF	1 份	
	商南县环境空气质量自动 监测站选点点位监测报告	Word/Excel	1 份	
	微型空气自动监测站	/	3 座	含 1 年运维

二、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

- 1、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 2、提供与服务内容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资料。
- 3、提供必要场地、人员等便利条件。
- 4、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结论。

乙方：

- 1、负责向甲方提供工作计划。
- 2、负责按照工作计划实施技术服务工作。
- 3、负责培训甲方技术人员。
- 4、负责根据甲方要求时间书面汇报工作进展。

三、合同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额：¥815000.00（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伍仟元整）。

2、支付方式：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即：¥652000.00（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贰仟元整）；

第 2 次付款，技术方案评审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163000.00（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叁仟元整）；

3、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后，乙方须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付款信息：

乙方账户信息为：户名：中遥环境（西安）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129908106110502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乙方应如实填写以上账户信息，甲方依照以上账户信息进行付款。乙方以上账户信息如有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前 15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填写账户信息错误、账户信息变更未提前通知、乙方填写的账户出现异常）导致付款错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损失。

四、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1、履行时间：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刘晓波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电话： 15596185179 ，乙方指定 秦杰英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电话： 18710371826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技术资料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甲方、乙方签订数据保密协议，确保合同建设内容范围所涉及的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也不得对外发布基于相关数据作出的结论、推论；一旦出现数据外泄，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转包或分包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验收、评价方法

1、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技术成果，由甲方或其委托的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项目验收意见书。

2、验收依据：技术标准、服务方案、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3、技术保障：自产品安装交付后，乙方向甲方 1 年内免费提供远程维护技术，通常系统故障，提供实时响应远地解决。在远程维护无法排除故障时，乙方提供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甲方向乙方赔偿拒收货款总值 5% 违约金。

2、甲方无故预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逾期三天后，每日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的 2%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3、乙方未能按期完成合同约定内容，逾期三天后，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除应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等）。

4、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除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5、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委托事项或履行其他义务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采取妥善措施予以纠正；如乙方超过 10 天（含 10 天）履行义务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除应立即返还甲方已支

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等）。

十、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书面变更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本合同原条款与变更后条款相冲突的，以后者为准。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解除的，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乙方未履行部分的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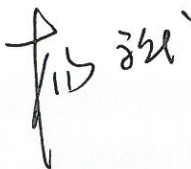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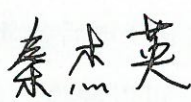
3、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均可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另一方时解除。合同解约的，不影响相关责任的承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生效。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上述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 方	单位名称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2023年10月10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	
	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 方	单位名称	中遥环境（西安）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2023年10月10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	
	联系人	秦杰英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 东长安街666号2幢1单元11616室	
	邮政编码	710100	
	电话	029-89551348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帐 号	129908106110502	